

# 锅炉设备 供货及安装合同

甲 方：榆林市榆阳区文艺工作团

乙 方：榆林尚绿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025001

签订地点：榆阳区文艺工作团普惠泉巷5号院

签订时间：2025年 9 月 28 日

需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文艺工作团

供方（乙方）：榆林尚绿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同意按该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买卖，供、需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为建立起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就需方向供方采购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1、工程名称：2025年锅炉达标排放改造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榆阳区文艺工作团普惠泉巷5号院

### 第一条 合同范围

供方根据需方的具体需求，向需方提供：

一套硅铸铝冷凝低氮燃气锅炉设备及安装辅材（设备清单见附件）

并负责安装调试。

安装时间：10天。

### 第二条 合同总价

合同含税总价格为人民币364500元（大写：叁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）。

### 第三条 项目地址通过

1. 交货地点：榆阳区文艺工作团普惠泉巷5号院

#### 第四条 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,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在3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一次性付清。

#### 第五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

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,即进入售后服务期,开始进行售后服务工作,包括以下几个方面:

质量保质期:自设备交付之日起,两年内为质量保质期。

质量保质期内,除使用人员操作错误等人为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机组损伤,供方负责一切质量问题的维修,以及机组养护,免收材料费及人工费。

#### 第六条 设备所有权

如甲方未付清合同全额款项,乙方仍有设备所有权,甲方不得用此设备进行抵押等经济活动。

#### 第七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起立即生效,本合同的正文、附件、通知及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,如果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,则以本合同为准。合同终止的日期: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满自动终止。本合同壹式叁份,供需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。

## 第八条 设备清单附件

### 榆阳区文艺工作团硅铸铝低氮冷凝锅炉项目清单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硅铸铝低氮燃气锅炉	120KW	2台	122300	244600	NOx 排放≤30mg
2	旧锅炉拆除		3台	2000	6000	含烟囱
3	仪表阀门	锅炉配套	1项	4500	4500	
4	燃气管道改造	2台新锅炉	1项	5000	5000	
5	烟囱	锅炉配套	2根	650	1300	
6	锅炉安装管材		1项	5600	5600	
7	锅炉安装辅材		1项	1500	1500	角钢、槽钢、氧气乙炔、焊条、法兰、螺栓等
8	运输及卸货	2台锅炉及其他	1项	2200	2200	
9	设备及管道安装		1项	48000	48000	含保温等其他
10	控制柜	水泵控制及锅炉电源	1台	3600	3600	壁挂
11	电线电缆及桥架		1项	2500	2500	
12	高位膨胀水箱	0.5立方	1台	3200	3200	
13	锅炉循环泵	Q:8, H:14	2台	3200	6400	一用一备, 南方水泵
14	采暖板式换热器	换热量≥200KW	1台	16000	16000	
15	采暖系统循环泵	Q:25, H:24	2台	4600	9200	一用一备, 南方水泵
16	采暖系统膨胀罐	100L	1台	2900	2900	
17	调试费		1项	2000	2000	
合计					364500	

需 方		供 方	
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文艺工作团		单位名称：榆林尚绿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
单位地址：榆阳区北大街普惠泉巷5号		单位地址：榆阳区长城南路你好酒店11楼	
委托代理人： 		委托代理人：常为	
电话号码：15929052258		电话号码：15029186025	
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	开户银行	中信银行榆林分行
帐 号	103635261224	帐 号	8111701052800953624
税 号	12610802436690372P	税 号	91610802MA70C9819W